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许中法〔2022〕8号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规范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的工作细则

为规范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案件的审理，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实质公平清偿全体债权人，保护相关利益主体的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企业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等规定，结合许昌市破产审判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原则）审理关联企业破产案件时，要立足于关联企业的具体关系模式。既要通过实质合并审理方式矫正各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因不当控制关系或利益输送行为而造成的利益失衡现象，确保全体债权人公平清偿，也要避免不当采用实

质合并审理方式否定法人人格，进而损害关联企业成员及其债权人合法权益。

二、（慎用原则） 审理关联企业破产案件时，应当尊重企业法人人格的独立性，以对关联企业成员的破产原因进行单独判断并适用单个破产程序为基本原则。当关联企业成员之间确实存在符合实质合并要件的情况下，方可例外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处理。

三、（实质合并的要件） 企业法人存在以下情形时，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

- （一）关联企业之间法人人格高度混同；
- （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
- （三）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

在审查关联企业实质合并过程中，除考虑上述要件外，还应综合考虑关联企业之间资产的混同程度及其持续时间、各企业之间的利益关系、债权人整体清偿利益、增加企业重整的可能性等因素。

四、（实质合并破产的审查主体） 实质合并破产系为解决关联企业法人人格高度混同情况下，市场主体在非法人意志下所从事的市场活动，导致其资产负债与实际不相符的情形下，全体债权人的实质公平受偿问题。是否构成人格混同的认定并非债权人自我权利的处分行为，不属于债权人会议的职权范围。是否符合实质合并条件的审查属于司法裁判范畴，决定权属于人民法院。

五、（实质合并审理的管辖）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案件，由核心控制企业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核心控制企业不明确的，由主要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实践中主要有以下情形：

（一）关联企业成员均未进入破产程序，或者已分别进入由不同法院受理的破产程序，申请人应当向关联企业中的核心控制企业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出实质合并破产申请；核心控制企业不明确的，向主要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二）关联企业的个别成员已经进入破产程序，个别成员未进入破产程序，申请人应当向已受理个别成员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提出实质合并破产申请。人民法院发现被申请合并破产的关联企业成员系核心控制企业的，应当将案件移送核心控制企业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核心控制企业不明确的，由关联企业主要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多个法院之间对管辖权发生争议，应当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逐级报请共同的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裁定实质合并破产的人民法院不宜审理或其他人民法院审理更有利于案件处理的，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六、（实质合并破产程序申请主体）关联企业成员、债权人、已经进入破产程序的关联企业成员的管理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关联企业进行合并破产的申请。

任意一个关联企业中的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在法院受理债权人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可以申请关联企业合并破产重整。

七、（初步审查） 债权人申请实质合并的，其债权应当是具有财产给付内容的到期债权，债权未清偿或未完全清偿且在法律保护期限内。同时提供能够证明存在合理理由信赖其交易对象并非单个关联企业成员、单独破产损害其公平受偿权益的证据。

债务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的，应当提交债务人盖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申请书，有关机关、出资人同意或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文件，各关联成员符合本细则第三条的专项审计报告。

管理人在履职过程中，发现关联企业具有实质合并破产原因的，应当在查明各关联企业的实体财产和对外负债的区分难易程度，以及各关联企业之间有无担保、质押、设备互换等情况，必要时可以进行专项审计后视结果依法向受理法院申请。

八、（申请程序引导权） 债权人、债务人、出资人等申请实质合并的，人民法院难以准确判断是否符合实质合并要件的规定，可以引导申请人申请关联企业个别成员进入破产程序后，由管理人通过对债务人企业的资产及债务等状况进行清查，借助审计等手段进行核实作出构成混同的准确判断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对关联企业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或将其他关联企业纳入实质合并破产。

九、（不参与合并情形） 重整计划已经被批准或者已经宣告破产的关联企业成员，不参与其他关联企业的合并破产。

十、（实质合并释明权） 人民法院在审理破产案件过程中发现关联企业之间存在可适用实质合并的情形时，应当积极行

使诉讼指导职能,向相关利益方释明实质合并规则的适用条件及对财产债权债务的合并处理原则,以保障当事人对破产程序的知情权和处分权。

当事人未申请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的,人民法院不得依职权启动实质合并破产审查程序。

十一、(对合并破产申请的通知程序) 申请人提出实质合并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于五日内通知相关利害关系人。

十二(利害关系人的异议) 利害关系人对实质合并破产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起七日内书面向人民法院提出。

十三、(合并破产听证程序) 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可以组织债权人代表、债务人代表、职工代表、管理人、审计机构等与破产案件处理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当事人参会进行听证,需要听取政府相关部门以及行业主管协会意见的,应当函告相关部门参加听证。听证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

人民法院应当于听证会召开三日前通知合并破产申请人及相关利益主体,并于听证前七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予以公告。听证期间原则上不得超过三十日,通知申请人听证,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听证的,按撤回申请处理。

听证会应当由受理实质合并申请的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主持,可以采用线上方式开展。

十四、(审查期限及救济程序) 人民法院在收到申请实质合并破产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实质合并审理的裁定。

人民法院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申请人和相关利害关系人。

相关利害关系人对受理法院作出的实质合并审理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受理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做出不予受理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申请的，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十五、（不计入审查的期间） 下列期间不计入实质合并破产案件的审查期间：

- （一）竞争选任管理人的期间；
- （二）通知补充、补正材料的期间；
- （三）听证期间；
- （四）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协商、和解的期间；
- （五）有关事项依照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定需报上级人民法院批准的报批期间。

十六、（举证责任分配） 申请人应当对实质合并的要件事实承担举证责任。申请人应提交证据证明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的必要性、正当性，未提交证据或提交证据显然不充分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实质合并申请。

债务人、管理人、出资人申请实质合并的，应当提供能够证明关联企业不当利用关联关系，导致关联企业成员之间法人人格高度混同，损害债权人公平受偿利益的证据。

债权人申请实质合并破产提供合理怀疑证据后,被申请合并破产的关联企业应当对此承担举证责任。

利益相关方对实质合并破产申请提出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应的证据予以证明。申请人有证据证明异议人持有与证明人格混同相关的账簿、账户变动资料、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记录等材料,但异议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的,由异议人承担不利后果。

十七、(实质合并破产审查具体标准) 实质合并破产,人民法院应当对以下事实进行审查:

- (一) 实质合并主体属关联企业成员;
- (二) 关联企业成员分别或在整体上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破产原因;
- (三) 关联企业成员之间法人人格高度混同;
- (四) 法人人格高度混同损害债权人利益。

实质合并破产的审查应以保护全体债权人利益及程序效率为原则,以“法人人格高度混同”为核心要件,兼顾“区分成本过高”和“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要件,以逐层递进的方式审查,达到证据充分,结论恰当的证明标准。

十八、(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的情形) 关联企业成员持续、普遍存在下列情形的,可以认定法人人格高度混同:

- (一) 主要经营性财产难以区分或无正常交易成本的混用;
- (二) 财务凭证难以区分、账户混同使用或有合并财务报表;

(三) 财务运作混同, 资金归集、使用、调配由核心控制企业或实际控制人统一决定;

(四) 生产经营场所未明确区分或混用;

(五) 主营业务相同, 交易行为、交易方式、交易价格等受控制企业支配;

(六) 不符合市场主体的相互担保、资金拆借行为或交叉持股;

(七)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交叉兼职;

(八)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或核心企业控制, 关联企业成员对人事任免、经营管理等重大决策事项无决定权;

(九) 其他导致关联企业成员丧失财产独立性且无法体现独立意志的情形。

十九、(实质合并破产管理人的指定) 申请人直接申请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 尚未指定管理人的, 由受理法院在受理合并破产申请时依法指定管理人。

关联企业成员之一先行进入破产程序的, 该成员企业的管理人应当继续被指定为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程序的管理人, 管理人明确表示不愿继续接受指定或表示无力担当放弃指定的, 人民法院可依法另行指定管理人。

关联企业中已有多家成员企业分别进入破产程序、已指定多个管理人的, 可以采取由原已被指定的各管理人为合并破产案件的联合管理人, 并由人民法院决定其负责人以及管理事务的分工方案。

上述管理人的指定工作，应依照最高人民法院以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有关选任管理人的规定进行。

发生管理人更换的，本院应当向被更换的管理人送达决定书，并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被更换的管理人的报酬。原管理人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决定书之次日起向新任管理人移交全部资料、财产、营业事务及管理人印章，并及时向新任管理人书面说明工作进展情况。原管理人不履行上述职责的，新任管理人可以直接接管相关事务。本院依法监督上述移交和接管工作。

二十、（印章印文） 本院向管理人开具刻制管理人公章的文书时，可以选择关联企业中的一家核心企业，由管理人以该企业名称刻制合并破产的管理人印章印文；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刻制多家企业的管理人印章。管理人对外用印时，可以配合本院出具的指定管理人的决定书共同使用。

二十一（债权申报期限） 各关联企业非同时合并破产的，在实质合并破产后，应当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重新确定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期限，该期限适用于所有关联企业成员的债权人。此前已经申报的可以不再申报。

关联企业成员之间不当利用关联关系形成的债权劣后于其他普通债权顺序清偿，且该劣后债权人不得就其他关联企业成员提供的特定财产优先受偿。

二十二（债权停止计息节点）关联企业的个别成员先进入破产程序，各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后各破产企业的债权利息均应计算至最先进入破产的企业破产受理之日。

二十三（解除权和撤销权起算）管理人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十八条行使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合同的决定权，以及依照该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行使不当行为撤销权的期限，自对相应关联企业成员的破产申请受理之日起计算。

二十四（抵销权）债权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对实质合并重整的关联企业成员负有债务的，可以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向管理人主张抵销，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关联企业成员的出资人因欠缴或抽逃出资而负担债务的；

（二）关联企业成员的出资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滥用出资人权利或者滥用关联关系损害企业法人利益而享有债权或负担债务的。

二十五、（合并破产后管理人报酬）法院裁定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后管理人报酬应当以合并后债务人最终清偿债权的财产价值总额计算。

合并后由多名中介机构组成联合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也应依照前款计算，各中介机构的分成比例由其自行协商。

合并后管理人报酬均应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以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破产成本管理的指引》计算。最终确定的管理人报酬及收取情况，由债权人会议表决，并报法院核准。

二十六、（实质合并破产的法律后果） 人民法院裁定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后，各关联企业成员之间的债权债务归于消灭，各成员的财产合并作为实质合并破产后统一的破产财产，由各成员的债权人在同一程序中按照法定顺序公平受偿。

采用实质合并方式进行重整的，重整计划草案中应当制定统一的债权分类、债权调整和债权受偿方案。

适用实质合并规则进行和解或重整的，各关联企业原则上应当合并为一个企业。根据和解协议或重整计划，确有需要保持个别企业独立的，应当依照企业分立的有关规则单独处理。

适用实质合并规则进行破产清算的，破产程序终结后各关联企业成员均应予以注销。

二十七、（实质合并前后程序的衔接） 裁定适用实质合并破产的，合并前关联企业成员破产案件中已经完成的债权申报、资产评估等继续有效。

合并前发生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作为实质合并破产案件的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裁定适用实质合并破产重整的，合并前已经经过的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经管理人或者债务人申请，可以重新起算。

二十八、（关联企业破产案件的协调审理与管辖原则） 多个关联企业成员均存在破产原因但不符合实质合并条件的，人民法院可根据相关主体的申请对多个破产程序进行协调审理，并可根据程序协调的需要，综合考虑破产案件审理的效率、破产申请的先后顺序、成员负债规模大小、核心控制企业住所地等因素，由共同的上级法院确定一家法院集中管辖。

二十九、（协调审理的法律后果）协调审理不消灭关联企业成员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对关联企业成员的财产进行合并，各关联企业成员的债权人仍以该企业成员财产为限依法获得清偿。但关联企业成员之间不当利用关联关系形成的债权，应当劣后于其他普通债权顺序清偿，且该劣后债权人不得就其他关联企业成员提供的特定财产优先受偿。

三十、（参照执行）许昌市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审理关联企业破产案件参照本细则执行。

三十一、（未尽事宜的法律适用）本细则未明确的法律程序，原则上适用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

三十二、（施行）本细则由本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2年2月28日印发
